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康德」)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4日和2024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其內容有關且包括某項最近提交美國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的擬議立法草案中提及藥明康德。

本公司了解到，美國參議院國土安全和政府事務委員會(「參議院委員會」)於2024年3月6日投票通過向參議院報告一項修訂後的法案草案S.3558(「草案」)。草案的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一項不溯及既往條款(“祖父”條款)，即豁免在擬議立法生效前簽訂的現有合同；以及美國政府機構指定和審查“被關注公司”的有關程序。儘管有該等修訂內容以及美國政府機構現有的國家安全問題評估程序，草案仍將藥明康德預先定義為“予以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本公司強烈反對這種未經正當程序的預先和不公平的定義，我們堅信，藥明康德在過去沒有、現在和未來都不會對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構成國家安全風險。本公司亦再次重申，藥明康德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本公司現有各類業務也不會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

在未來數月中，上述草案將繼續經歷在參議院的立法過程。本公司將與諮詢顧問協力，繼續與參與草案以及正在進行的美國眾議院相應法案立法過程的相關方進行交流和對話，草案的內容仍有待進一步審議並可能變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